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三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

可許經須境出入民人項1第條3第法安國 則原例比反違籍戶所住無有臺在分區未 用適予不時起行施法立關相境出入自應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二一六次會議中，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第四庭爲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二六八號被告黃文雄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茲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全文刊載如下：

解釋文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爲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安全法制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爲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爲之規定，雖與憲法尚無牴觸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惟爲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爲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安全法制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爲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爲之規定，雖與憲法尚無牴觸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惟爲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此爲我國國情之特殊性所使然。至前開所稱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

七十六年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爲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爲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憲法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在案。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自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認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爲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安全法制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爲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爲之規定，雖與憲法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在案。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自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爲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安全法制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本件係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認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爲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安全法制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爲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爲之規定，雖與憲法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在案。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自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爲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安全法制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認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爲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安全法制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爲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爲之規定，雖與憲法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在案。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自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爲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安全法制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